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范宏源

被　　告　邵喬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遭投資詐欺，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其中有10,000元及20,000元等2筆匯款係匯入訴外人即原告擔任負責人之義宏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宏公司）帳戶，兩造於刑事案件偵查移付調解時調解成立，約定原告給付被告50,000元，業經原告履行完成等情，有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32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另主張兩造於調解時因無法確認被告其餘20,000元匯款是否亦匯入義宏公司帳戶，倘嗣後確認非匯入義宏公司帳戶，被告同意返還20,000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被告確實損失50,000元，原告基於調解給付，有法律上原因等語置辯。

二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114年7月9日調解成立，原告基於該調解當場給付50,000元予被告，則被告係基於調解契約受領給付，自屬有法律上原因，非不當得利。又原告主張兩造合意倘嗣後確認非匯入義宏公司帳戶，被告同意返還20,000元乙節，則未見諸於調解筆錄內容，復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